

正大法学文库

抗战时期

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研究



孙西勇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法学文库

# 抗战时期 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研究

KANGZHAN SHIQI JIANGXI ZHANQU  
XUNHUI SHENPAN YANJIU

孙西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抗战时期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研究/孙西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20-7139-6

I. ①抗… II. ①孙… III. ①审判—研究—江西—1937-1945  
IV. ①D927.560.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985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本书由

江西师范大学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经费  
资助出版

本书为

江西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抗战时期江西战区巡回审判制度与司法实践》（14FX15）

## 正大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聂 剑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满生 刘延林 沈桥林

宗志翔 聂 剑 蒋九寓

熊时升 熊春泉 颜三忠

总 主 编：沈桥林

副 总 主 编：熊时升 熊春泉

## 总 序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江西师范大学把加快法学专业发展列入了发展战略规划。2015年10月，学校决定，组建以法学专业为主体的新政法学院。此前，政法学院也通过了一项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建设经费资助科研计划。恰逢此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又向我们伸出了热情的双手，愿意对我们倾力相助。缘此种种天时地利人和，新政法学院决定，利用江西省普通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组织出版正大法学文库，尝试以此进一步激活教师们的学术细胞和科研情愫，提高科研热情，营造学术氛围。同时，也可以集中展示法学专业教师的最新研究成果，助力学科建设。

之所以定名“正大法学文库”，既取江西师范大学前身中正大学之简称，又采法律“大公至正”之精神，可谓前承历史，彰显法意。

江西师范大学源于1940年创办的国立中正大学。那时的法学专业在国内声名远播、群英荟萃。新中国成立后，学校更名为南昌大学。20世纪50年代院系调整，法学专业整建制调出。学校也只剩下师范部，遂更名为江西师范学院。此后，又几经周折，几经迁址。

现在的法学专业，始于1993年的经济法专科，1996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点。2004年6月，法学专业遴选为江西省品牌专业。2007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13年，获批江西省普通高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

养基地。这一时期，学院也从政教系发展到政法系、政法学院，再到新政法学院。

对法学专业而言，过去那段历史虽已尘封，现在的法学专业办学和师资与那时的法学专业也几乎没有承继关系，但那毕竟是我们的真实历史，不妨存入我们的记忆，化作我们的憧憬。

过去的辉煌给我们以信心！前辈的成就激励我们去追随！今天的我们任重而道远！我们必须坚定地走在由理想与现实共同铺就的发展之路上，头顶蓝天，脚踩大地，牵引专业奔向未来！

出版正大法学文库在我们法学专业办学史上是第一次，但肯定不会是最后一次。

对于文库，我们秉持开放态度。第一批选题，绝大部分来自现在学院的青年教师博士论文。我们的想法是，在已有经费渠道和资助标准基础上，先做起来。日后逐渐扩大资源渠道，开拓研究选题，坚持持久连续。待具备一定影响之后，再考虑面向校内外专家学者征集选题，把文库做成我们的品牌，期盼赢得学界的赞许！

愿正大法学文库未来辉煌！愿我们的法学专业越办越好！

聂剑

2016年7月6日于瑶湖之畔

## 序

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从衰败走向振兴的伟大转折点。抗日战争历史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在战略意义上，抗日战争有前方和后方两条战线。前方军民在战区直接同日本侵略者展开浴血奋战，而巩固的战略大后方，则是坚持持久抗战的基础和赢得反侵略战争的保障。两条战线共同为抗日战争取得伟大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一系列活动的推进，国内外掀起抗战研究热潮。作为战时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中枢的战时首都和陪都重庆，率先启动并大力推进“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研究工程”。2010年，我主持的《抗战大后方司法研究》被列为重庆市委重大课题委托项目；2011年，在此基础上设计的《抗战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该课题探讨了战争对司法的影响、司法对战时社会关系的调整 and 适应以及司法对稳定战时社会秩序的作用，以凸显司法的抗战建国功能。这对于认识司法与战争的关系，无疑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2011年秋，孙西勇从江西考入西南政法大学部（司法部）市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科，在我门下攻读博士学位，立即成为导师主持的抗战研究团队成员。司法审判制度与人们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国家政治及社会管理具有重要影响。正如战时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所论：“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鉴于江西地区在抗战时期具有战区和后方根据地的双重身份，对其审判制度的改革与



实践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考虑到毕业后将回到江西工作，我们共同确定他的研究方向为江西战区抗战研究，具体选题为《战区巡回审判研究》。2015年夏，孙西勇博士学位论文《抗战时期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研究》顺利通过校外专家评审和答辩，获得好评。本书就是在吸收答辩委员会和导师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

巡回审判盛行于英国，在美国、德国、俄罗斯也有类似巡回审判的制度存在，古代中国也有相似的巡回审判制度。董康《中国巡回审判考》认为唐代巡覆使、明代大理评事等，“其职责乃纯粹之巡回审判”。故巡回审判在世界司法制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抗战时期战区巡回审判，是在战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因战争而被迫迁徙后方，导致战区上诉审置于真空的背景下设置的，是战时为维系战区诉讼体系完整而创设的司法补救措施。从制度渊源看，战区巡回审判合理地借鉴了英美巡回审判的某些制度，如“以法官就当事人”运行模式下划定巡回审判区，确定巡回审判路线，在固定的期间进行巡回审判等。与此同时，在参照英美巡回审判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当时战区司法状况进行了创新，如巡回审判施行的区域仅限于战区，广大的后方地区仍然实行“以当事人就法官”的普通审判模式，从而突出了战区巡回审判作为战时司法救济措施的特点；战区巡回审判依循《战区巡回审判民刑事诉讼暂行办法》，在诉讼程序上做了变通；而且战区巡回审判无检察官之设置，实行检察官职权的转移等。所以，战区巡回审判制度的试验，是近代中国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又一次成功的演绎。

本书从司法实践视角展现了战区巡回审判“尚著成效”的概貌，论述了战区巡回审判“便利民众诉讼”初衷的实现；进而论证了其政治上的意义，亦如时任最高法院院长夏勤所言，“兼杜伪组织覬觐起见”，维护了战区司法主权，体现了战时中央政府关心民瘼的态度，为提振战区民众抗日信心提供了正能量；此外，展示了战区巡回审判工作人员忠于职守，积极投身抗战洪流的群体形象，

真实地反映了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共同抗日的决心和意志。与此同时，作者结合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与部署，就巡回审判相应问题作了理论探索，以期作为当下司法改革举措合理性的注脚。

抗战司法研究具有一定的开创性，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期望作者继续从司法实践的视角，搜集、整理司法档案和民国时期的相关书籍、杂志、报纸等基础材料，运用法学的、社会学的、历史学的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再现抗战时期各级各类司法机关在战时环境下开展刑事、民事和军法审判活动的概貌，反映战时司法的特色，揭示当时人们法律生活的实然状态，探讨全民族抗战视阈下的战时司法制度改革实践的理性与经验，以及战时司法的社会功能，为抗战研究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研究的深入做出自己的贡献。

作为一名从教多年的教师，我感觉最满足最欣慰的是经常听到学生成长和成功的喜讯，看到弟子们的成就和成果，哪怕是点点滴滴！在孙西勇博士的专著即将付梓面世之际，作为博士阶段的导师，欣喜之余，援笔为序。

曾代伟

2016年6月于重庆沙坪坝紫荆花园寓所

## 目录 | contents

|                          |     |
|--------------------------|-----|
| 绪 论 .....                | 1   |
| 一、选题缘由 .....             | 1   |
| 二、相关学术研究综述 .....         | 6   |
| 三、理论选择、研究方法与文献资料 .....   | 14  |
| 第一章 战区司法组织体系的断裂与重构 ..... | 23  |
| 一、战区司法组织体系的断裂 .....      | 23  |
| 二、战区司法组织体系的重构 .....      | 32  |
| 第二章 战区巡回审判基本制度 .....     | 69  |
| 一、战区巡回审判制度的制定 .....      | 69  |
| 二、战区巡回审判的基本制度 .....      | 75  |
| 三、战区巡回审判程序的变通 .....      | 80  |
| 第三章 江西战区民事巡回审判实践 .....   | 106 |
| 一、战争因素与战区巡回审判 .....      | 107 |
| 二、传统法文化与战区巡回审判 .....     | 112 |
| 第四章 江西战区刑事巡回审判实践 .....   | 127 |
| 一、战区刑事上诉审判实践 .....       | 127 |
| 二、战区覆判审判实践 .....         | 139 |

|                       |     |
|-----------------------|-----|
| 第五章 江西战区巡回审判评析 .....  | 151 |
| 一、江西战区巡回审判与法律正义 ..... | 151 |
| 二、江西战区巡回审判与道德正义 ..... | 190 |
| 三、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的社会功能 ..... | 200 |
| 结 语 .....             | 214 |
| 参考文献 .....            | 218 |
| 后 记 .....             | 232 |

## 绪 论

### 一、选题缘由

“不是社会以法律为基础，而是法律以社会为基础。”<sup>〔1〕</sup>法律来源于社会，并服务于社会。德国法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认为，法律是社会中的法律，社会为法律提供了基础，并对其构成了限制。同时，法律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对于社会的持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sup>〔2〕</sup>当社会处于转型时期，法律或许并不能总是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因为法律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轨迹，与社会发展相比，其往往具有滞后性的一面，但法律发展演变的方向和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此为法律与社会关系的一般规律。

#### （一）具有创新精神的战区巡回审判

当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社会发展戛然而止，处于战争状态下的中国社会与抗战建国总目标的提出，给予战时司法和法律以重大的影响，它们迅速转入战时状态，与政治、经济、军事等其他社会子系统一样，成为中国战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sup>〔3〕</sup>而司法与战争也息息相关。曹刿论战曰：“大小之狱

〔1〕 付子堂：“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论纲”，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2期。

〔2〕 杜健荣：“法律与社会的共同演化——基于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反思转型时期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2期。

〔3〕 谢冠生：《战时司法纪要》，“司法院”秘书处1971年重印版，第3页。

虽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属也，可以一战。”<sup>〔1〕</sup>管子曰：刑法不审，则盗贼胜，百姓不安其生；轻民处，而重民散，兵弱而士不厉，战不胜而守不固。<sup>〔2〕</sup>抗战时期的司法和法律，为适应战时社会发展的需求，依自身的特点做了巨大的变通与创新。时任司法行政部部长的谢冠生在《战时司法纪要》一书中，将战时司法和法律的变通与创新的内容分为26篇详述之，如增设各省法院，简化诉讼程序，改进检察制度，试行巡回审判，特种刑事案件之审理，汉奸之惩治，战区司法人员之监督与救济，统一司法经费，监犯之调服军役及疏散等，这些内容的呈现，充分展示了战时司法和法律应时而变的特征，与战前法律相比，其内涵更丰富、变化更频繁、时代性更强。同时，此变化也反映了司法当局和司法人员应时而动、顺时而为，忠于职守、勇于变革，敢于奉献的精神。“孰谓士师文吏而可自轻其责耶，是用秉承国策，黾勉以从事，不敢因战时环境之困难而忽于改进，筚路蓝缕、铢积寸累，以孳孳于司法之建设。”<sup>〔3〕</sup>然而在战时司法变革中，既能集中展现司法和法律应时而为的特征，又能反映当时司法当局勇于创新精神的，当属战区巡回审判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这也是本书选择战区巡回审判为研究对象的基本原因。与此同时，选择战区巡回审判为研究对象，可以触动当时中国国土上3个政权的司法实情，便于对战时整个中国司法有较为宏观的把握，“由于更清楚地看到三者<sup>〔4〕</sup>所面临的战时实情，战区巡回审判就是可以值得探讨的一种课题。”<sup>〔5〕</sup>再者，战区巡回审判是一个被学界遗忘的历史课题，对之研究，具有拾遗补阙和一定的创新

〔1〕《左传·庄公十年》。

〔2〕《管子》。

〔3〕谢冠生：《战时司法纪要》，“司法院”秘书处1971年重印版，第3页。

〔4〕三者指中国国民党执政的国民政府之国统区，日军占领与傀儡政权之沦陷区，中国共产党根据地之边区。

〔5〕〔日〕三桥洋介：“抗战时期重庆国民政府之战区巡回审判制度的制定”，第九届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历史学研究生论文发表会，四川大学，2009年。

意义。

## （二）具有典型意义的江西战区巡回审判

为什么选择江西战区巡回审判为研究对象？究其原因：①抗战时期江西的战略地位非常重要。武汉、广州失陷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长沙因是西南前哨，又地处粤汉铁路要冲，成为屏障中国战略大后方大西南的门户，其战略地位上升到特别突出的位置，成为中日对峙的新焦点，但长沙地区的地势不利于防御作战，故与之相邻的赣北就成为敌我双方争夺的重点，成为会战的主战场。与此同时，江西是中国东南战场军粮和工矿物资的供应基地，还是连接东南战场与抗战大后方的交通要道。②江西战区巡回审判具有典型意义。南昌沦陷后，江西省政府迁往泰和继续履行职务，因此江西战区巡回审判得到了当时江西省府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支持与援助。与此同时，在施行巡回审判的9省中，部分地区沦陷的省份居主流地位，江西属于其中之一，所以对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的研究，具有典型意义。③江西省档案馆关于江西战区巡回审判的档案资料比较丰富，内容包括战区巡回审判的基本制度、江西战区巡回审判过程中的公文往来、江西战区巡回审判推事审理的具体案例等，这些无人问津的档案资料，为笔者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珍贵的资料。

## （三）关键词解释

1. 何为战区。何为战区？“即军事委员会依照军事作战上之需要所划定之地区。”<sup>〔1〕</sup>即为抗战需要，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依据战事的发展变化而拟定的对日作战区域。因战事发展阶段不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对战区划分的范围也随之变化。1938年12月15日，《战区巡回审判办法》颁布并实施，该办法中的“战区”，应

〔1〕 司法行政部民国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指令，指（参）字第10084号，江西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卷宗号：J018-8-00281。

为1938年1月军事委员会重新划分的战区。此时的战区司令长官与所辖区域分别为：第一战区程潜，辖平汉路及陇海路中段；第二战区阎锡山，辖山西；第三战区顾祝同，辖江浙；第四战区何应钦（兼），辖两广；第五战区李宗仁，辖津浦路方面；第八战区蒋介石（兼），辖甘、宁、青。<sup>〔1〕</sup>而施行战区巡回审判的省份，“此项制度历年推行于湖北、广东、河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西、山东九省。”<sup>〔2〕</sup>仅从省份上观之，1938年1月的战区范围，远远大于施行巡回审判的战区，即使把第八战区作为抗战后方基地而单列出来，两个战区的范围也不一致。所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所划定的战区，与施行巡回审判的战区的内涵并不相同。《辞海》关于战区的定义，即“为实现战略计划、执行战略任务而划分的作战区域。也泛指进行战争的区域。”其第一层含义，即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特定的战略任务而划分的作战区域，已如前述。其第二层含义，泛指进行战争的区域。“查自全面抗战以来，各省各级法院以辖境沦为战区不能执行审判职务者，所在多有。”<sup>〔3〕</sup>“伏查本省沦为战区县份，截止现时止，仅九江、星子、彭泽、湖口、瑞昌、武宁、永修、德安等八县，所有巡回审判区域，拟暂定以该八县为限。”<sup>〔4〕</sup>既然法院不能执行审判任务，且在战区，所以，这里的“沦为战区”，即为战事发生的区域，即《辞海》所表述的第二层含义。所以，战区巡回审判的“战区”，应该为战事发生的区域。1939年7月12日，司法行政部在第2135号训令中更明确指出，“巡回审判推事往来沦陷区域执行职务，所经戒严路线必须当地军

〔1〕 房列曙、胡启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战区划分的演变”，载《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

〔2〕 谢冠生：《战时司法纪要》，“司法院”秘书处1971年重印版，第37页。

〔3〕 司法行政部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训令，训字第4780号，江西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卷宗号：J018-3-00996。

〔4〕 江西高等法院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呈，江西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卷宗号：J018-3-00996。



事长官予以特殊之便利，始能通行无阻”。<sup>〔1〕</sup>由此可知，沦陷区域也包括在战区之内。<sup>〔2〕</sup>但是，战事发生的区域是不断变化的，哪一个时段和区域才是首次划定施行巡回审判区的战区呢？从省份的角度看，从抗战全面爆发时起，到1938年12月15日《战区巡回审判办法》颁布施行起为止，凡是有战事发生的区域（包括沦陷区），应该为巡回审判施行的战区（山东省<sup>〔3〕</sup>除外），“当以该项办法，系为战区各省而定，该省现属战区，自应遵照试办。”<sup>〔4〕</sup>“自《战区巡回审判办法》颁布，司法行政部即通令战区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试办，指示进行步骤，浙江、广东、湖北、江苏、河南、安徽、江西、山西八省，业已实施。”<sup>〔5〕</sup>

2. 何为巡回审判。何为巡回审判？法院审理案件的通常模式，乃是诉讼当事人前往法院所在地，提起诉讼，此乃“以当事人就法院”的审理模式；而巡回审判，则是让法院处于“巡回”的流动状态，所谓“巡回”，乃“按一定的路线到各处进行活动”，所以巡回审判，乃是法庭在特定的辖区内，按照一定的路线流动，审理各处案件的司法审判活动。“‘巡回审判’，指巡视各地，随时审判。譬如在甲地审判案件后，复至乙地，由乙地巡回至丙地、丁地……以及遍行全国之各司法区域，故名‘巡回审判’。”<sup>〔6〕</sup>此为

〔1〕 司法行政部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训令，训字第2135号，江西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卷宗号：J018-3-00996。

〔2〕 有的学者认为，战区巡回审判中的“战区”，系指日伪占领区与国民政府实际控制区的中间地带。具体内容请见蒋秋明：《南京国民政府审判制度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版，第61页。

〔3〕 山东省施行战区巡回审判，开始于1942年。当然，部分省份的战区也随着战事的发展而有所变化，如湖北省等，至于各省内划定的各巡回审判区的具体范围，也会随着战事的发展而变化，如江苏省、湖北省、安徽省等。而江西战区范围和巡回审判区的具体范围，自1939年6月份确定后，再未变动，特此说明。

〔4〕 司法行政部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训令，训字第4780号，江西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卷宗号：J018-3-00996。

〔5〕 罗福惠、萧怡编：《居正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9页。

〔6〕 仇鸣佩：“巡回审判制度之检讨”，载《东方杂志》1935年第22期。